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XJDY20240903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东沟乡 56 个越冬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  
告表编制

甲 方：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东沟乡人民政府

乙 方：新疆恒晟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乌鲁木齐市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东沟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新疆恒晟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东沟乡 56 个越冬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的专项技术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内容、地点、期限及质量要求**

### **1、技术服务的内容**

对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东沟乡 56 个越冬房项目进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编制完成符合规范要求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 **2、技术服务地点**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东沟乡。

### **3、技术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止；

###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编制符合国家有关法规、规范等技术要求的水土保持方案，并且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完成但不限于包含相关所有水土保持工作的全部过程资料编制及报送。

### **5、技术服务的方式**

乙方自行调查、分析、汇总、编写报告，甲方配合工作。

## **第二条 甲方对乙方成果服务进度、质量要求及执行标准**

1、技术服务进度：水土保持方案在合同签订后开展，乙方在甲方提交资料齐全后 30 日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上报及评审工作。

2、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批复止。

3、执行技术标准：按照水利部部令第 5 号《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规范的要求，进行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工作。

### 第三条 甲方需提供的资料

#### 1、提供技术资料：

(1)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立项批复文件；

(2)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原地面高程，施工图设计的地面高程，基础地表清除土方量及堆放点，回填利用位置数量。基础挖方工程量，回填土方量及位置，弃方量）、弃方接收合同等其它资料等。

(3)委托书。

(4)按照相关规定交纳水利部门规定的补偿费用。

#### 2、提供工作条件：

(1)协助与相关单位的联系工作；

(2)协助乙方进行预评估，配合乙方共同整改。

3、落实水土保持方案：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开展施工，建设符合规范要求的水土保持设施。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至通过备案。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技术服务费为：4450.00元（大写：肆仟肆佰伍拾元整，含税价）。此费用包括完成约定报告编制及以上各专题的评审会议费用，乙方不再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乙方编制完成水保方案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费用总额的100%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为4450.00元整（大写：

肆仟肆佰伍拾元整)。

(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行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 第五条 双方保密义务

甲方保密内容：乙方提供的成果，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

乙方保密内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成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转让。

## 第六条 账户信息

1、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东沟乡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01070102118724

单位地址：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东沟乡人民政府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沟支行

银行账号： 8029140101201200000404

2、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新疆恒晟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4MAD9FP1N3A

单位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长春中路 1355 号澳龙广场大

厦 E 座四层 406-D028

电 话： 1869907390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红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 3002016509200068266

## 第七条 验收方式

1、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

分别提交《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东沟乡 56 个越冬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纸质版各 3 份。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程规范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评审，并取得批复文件。

#### **第八条 成果归属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乙）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利用由甲方提供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要求新的技术成果。

3、甲方应按照乙方预评估阶段所提要求进行整改，该整改必须符合相关规范的竣工验收条件，若因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进行整改而造成水土保持设施未通过水土保持竣工验收备案，责任由甲方承担，应当视为乙方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由甲方支付全部技术服务费。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五、七、八条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壹万元，原合同继续履行；乙方逾期交付报告超过 6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2、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均应赔偿。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或支出，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通知送达费等全部费用。

## 第十条 双方指定项目负责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袁伟杰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8999292859；

乙方指定彭清华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8699073902。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 项目正常开展时，双方出现问题时进行解决的负责人；
- (2) 监督、执行合同的临时代理人。

##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2、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盖章页)

甲方名称 (盖章)：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东沟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盖章)： 新疆恒晟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彭清华

联系电话： 18699073902

日 期：        年    月    日

